

# 兰州大学第一医院（第一临床医学院）

## 纪检监察简报

2024年第6期（总第56期）

纪委办公室、监察处

2024年10月28日

---

### 把纪律教育贯穿干部成长全周期

如果你是一名党员、干部，纪律教育将贯穿你的成长全周期。

党纪学习教育，从今年4月开始在全党开展，这次教育活动在解决一些党员、干部对党规党纪不上心、不了解、不掌握等问题上取得了积极成效，增强了党员、干部做到忠诚干净担当的自觉性。如何巩固深化党纪学习教育成果？各地纪检监察机关积极探索建立经常性和集中性相结合的纪律教育机制，加强全周期纪律教育，抓好党员、干部从入党、入职一直到离职、退休后各个重要节点的纪律教育。

如果，你是一名新入职的年轻干部。

最近，一场新入职干部廉政知识测试在广西壮族自治区桂林市象山区进行，8名新进公务员及事业单位人员迎来任前“第一考”，内容涵盖《中国共产党章程》、《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等。这是桂林市对于干部掌握党纪法规情况进行的“任前摸排”，

测试成绩会记入个人廉政档案，作为将来年度考核、评先评优、职务晋升等重要参考。

为切实将党纪学习教育融入日常、抓在经常，广西壮族自治区纪委监委专门出台《广西纪检监察系统推进党纪学习教育常态化长效化工作机制》，其中特别要求分层分类做好纪律教育和培训，突出抓好监督执纪执法岗位干部、年轻干部、新提任干部、关键岗位干部等重点对象的纪律培训，推动学深学透、入脑入心，时刻绷紧纪律规矩这根弦，同时强化对年轻干部的警示教育，督促扣好廉洁自律“第一粒扣子”，守住拒腐防变防线。在云南省昆明市，纪检监察机关剖析案件查办中暴露出来的年轻干部腐败问题特点，有的放矢打好年轻干部纪律教育“组合拳”——召开一次警示教育大会、开展一次谈心谈话、通报一批典型案例、赠送一本《给年轻干部提个醒》书籍、开展一次廉洁从政大讨论活动……教育警示年轻干部端正“三观”、敬畏权力、增强纪法意识。

### **如果，你是一名预备入党的同志。**

贵州省织金县纪检监察机关会集中给预备党员上纪律党课，阐明党的纪律规矩。还会在预备党员转正这个节点，带他们参观廉政警示教育基地，进行入党宣誓，提醒新党员不忘初心、牢记使命。

### **如果，你是一名新任党员领导干部。**

今年7月底，陕西省纪委监委举办了新提拔干部、年轻干部、关键岗位干部党纪学习教育专题培训班，委机关、巡视机构、派

驻机构共 215 人参加。为抓好对新提拔干部、年轻干部、关键岗位干部的培训教育，陕西省纪委监委从培训对象实际需求出发，精心定制培训课程，在各类班次中安排《条例》辅导课程，组织开展监督检查、审查调查等业务培训，分层分类施教、按需施教。警示教育敲响警钟，现场旁听震撼心灵，禁令条例温情提醒……陕西省咸阳市秦都区把纪律教育贯穿到党员干部日常工作中，构筑拒腐防变思想防线。“通过今天的廉政谈话和观看的警示教育片，我对党规党纪有了更新、更深的认识。作为一名新任职的科级领导干部，在新岗位上我将时刻绷紧纪律弦，严格履职尽责，积极担当作为……”咸阳市秦都区委党史研究室主任魏展望在参加完新任职科级领导干部集体廉政谈话后表示。

### **如果，你是一名工作时间较长的党员、干部。**

在黑龙江省伊春市嘉荫县，党组织会关注你的思想状况，对你精准画像。如果你存在思想懈怠、得过且过以及其他苗头性倾向性问题，党组织会用典型案例给你敲响警钟。在日常纪律教育中，纪检监察机关会选取职级相近、领域相同的违纪违法典型案例对你进行警示教育，使你产生思想共鸣，真正将自己摆进去。

### **如果，你的工作成绩得到了组织肯定，迎来提拔重用的机会。**

要知道，组织在这一节点上也会对你咬耳扯袖。邓雨是四川省泸县喻寺镇一名新调整到重点岗位的干部。到镇农业农村办走马上任之初，镇纪委就对邓雨开展“一对一”谈话：“近期镇纪委在监督检查中发现，有个别项目监管还存在不足，你们部门涉及的项目多、资金多，你上任后一定要加强对乡村振兴等方面的

项目监管，确保项目高质量建设，资金规范安全使用。”这让邓雨意识到，“一定坚守纪法底线，做好对每一笔资金和每一个项目的监管，确保每一分钱都用在刀刃上，惠及群众。”

### **走过了职业生涯路，你退休了。**

可千万别想着利用“余热”谋取利益。最近，四川省成都市金牛区查处了14名退休干部违规兼职取酬问题，经过案例剖析发现，问题之所以发生，既有日常宣传教育不到位导致的“不知而为”，也有侥幸心理作祟导致的“明知故犯”。对于退休党员、干部群体，重在唤醒和强化他们遵规守纪的纪律规矩意识。有些人一退休就放松了自我约束，觉得“船到码头车到站，可以不像在职时受那么多条条框框的约束”。这种心态十分危险，必须纠正！就在前几天，金牛区纪委监委和区委组织部联合召开“违规兼职取酬”专项警示教育大会，围绕退休党员、干部易发多发问题，通报违规兼职取酬典型案例；解读兼职取酬行为相关法律法规和文件政策适用情况，进一步强化退休党员、干部的纪律规矩意识。现在，金牛区党员、干部退休前都要接受廉洁谈话提醒。已退休的干部也要上一门必修课，那就是学习《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规范退（离）休领导干部在社会团体兼职问题的通知》等。通过这种方式，引导退休党员、干部不忘初心、遵规守纪。

（文章来源：中央纪委国家监委网站 2024年10月18日）

\*\*\*\*\*

## 如此“借用”，自欺欺人

先看两个小故事。

我是一套精品房，张总买我花了大几百万。

但张总从来不住，他有很多房子，我不知道他买我的目的是什么。他们的世界我不懂。

直到有一天，张总带着陌生的一家人走进来。

“刘处长，怎么样，这房子？”张总向着那个男人介绍我。

那被称为刘处长的男人双眼放光，“房子不错啊。”

张总说：“我这套房闲着没用，就借你过渡一下。等你孩子考学走了，你把老破小卖了，买了新房，再把房子还我就行。”

刘处长：“那怎么行？”

张总大方地说：“哥你听我说！房子空着也是空着。你家的情况我也知道，60平米两居室，哪儿有生活品质啊。”

刘处长说：“那行，就算我租你的，给你付一些租金吧。”

“已经准备好了。”张总从文件袋里取出一份合同，“咱签一个租赁合同，但是合同上约定的租金，你不用给我。合同期满后，也不急着归还。你安心住就是了。”

就这样，刘处长一家六口在我这里住了三年。

这期间，张总和刘处长关系越来越好，处成了好兄弟。张总聊天时随便提两句现在经营上的困难，刘处长就拍着胸脯说可以给他搞定。

直到有一天，两个身穿白衬衫的男人敲开了我的门。

他们举起工作证，对刘处长说：“你涉嫌严重违纪违法，决定对你进行立案审查调查，请你跟我们走。”

刘家人很快从我这里搬了出去，我也再没见过张总，听说他

也因为行贿进去了。之后，我被卖给下一家。我的新主人再也没有把我“借”出去过。正常人，谁这么干啊。

我是一辆豪车，朱总花了一百多万，却一天也没开过。

直到有一天，朱总带着一个男人坐了进来，男人在驾驶座，朱总说：“冯主任，开起来，感受一下！”

试驾了一段，冯主任十分满意，“车是好车，可惜这么贵的车我玩不起啊，还是羡慕你们这些做生意的。”

朱总说：“这车就给你了！”

冯主任连忙摆手，“使不得使不得！”然后就要推门下车。

朱总把他生拉硬拽着，再把安全带扣上。他跑不掉了。

“不是送，是借！冯主任你不是一直没摇上号嘛，每天地铁上下班多辛苦，就先开我的车，等买车了，再把车还给我。”

冯主任还在“挣扎”，“这不太好，我……我得给你一些费用吧？”

“那也行，签个租赁合同，就当我把车租给你的，租金你就不用付了。”

“朱总，你真是仗义人儿啊。”

之后，冯主任开着我出入高档会所、高尔夫球场、高档餐厅，享受着和朱总“并驾齐驱”的快感。他从来不敢把我开到单位，每次把我停在距离单位两公里的地方，再骑共享单车去上班。

他下乡调研时也从来不开我。

有好几次，在车里，我听见冯主任对朱总说，招标已经安排好了云云，朱总感恩戴德，马上递给冯主任一个信封，顺便问了嘴：“这车好开吗？您开腻了我就给您再换一辆。”

冯主任顿了一下，问：“朱总又得了什么好车？”

“明儿带您去试驾！”

完了，我要下岗了。

故事讲完了，可我们的话题才开始。本周，我们关注**党员干部向管理和服务对象借用财物**的问题。

本周通报的好几起处分消息都涉及了“借”：

原广西壮族自治区农村信用社联合社党委书记、理事长韦家干，“违规借用私营企业主的车辆和商铺”；

山西省国资委原巡视员李宝文，“借用管理服务对象大额钱款”；

河南省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原副主任委员徐诺金，“违规借用管理服务对象钱款”；

北京公共交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原党委书记、董事长王春杰，“借用管理和服务对象房屋”；

……

你可能会说，跟人借东西嘛，不是很正常？

党员干部因生活上的需要向他人借钱借物，无可厚非。但是，如上所见的，**向管理和服务对象借钱借物，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这个“借”，不正常！**

浙江省建德市纪委监委第四纪检监察室主任邱榕表示，党员干部违规借用管理服务对象住房、车辆，通常以工作或家庭需要为由，以借为名，以占为实，不支付或仅支付远远低于市场价格的费用，签订虚假合同，从而实现**对管理服务对象住房、车辆等资源资产的长期占用**。还有个别党员干部，通过亲属、朋友间接

借用，在一定程度上增强了这类行为的隐蔽性。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九十九条规定：借用管理和服务对象的钱款、住房、车辆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情节较重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留党察看或者开除党籍处分。

借的和被借的，都是啥心理？

一些党员干部物欲膨胀、贪图享乐，认为自己给予管理服务对象关照，他们应该“投桃报李”。而一些商人老板想方设法拉拢腐蚀党员干部，主动向党员干部借出住房或车辆等供其使用。仿佛“周瑜打黄盖——一个愿打一个愿挨”，其实，个中把戏，不用明说。

这种“借用”，是少数党员干部的特权思维和私欲作祟，利用手中权力设租寻租，以权力交换享受别人的“供奉”。而商人老板“借”出去的是钓饵，是为利用干部手中权力获得更大好处的筹码。

借过来的东西，背后都有更大的价码；借来借去，终会透支你的事业和生活。

这种“借”，背后是公权的异化和滥用，必须坚决说不。

（文章来源：中央纪委国家监委网站 2024年7月14日）